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医学院 2023-2026 年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属于 商务服务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中都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8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9.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中都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其他未列明行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以下的为微型企业。